

证券代码：871536

证券简称：江苏泰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原则；
-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三）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制度第三条（一）款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1、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三条（一）或（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三条（一）或（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股东及高管”），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每个会计年度末，股东及高管应当向公司提交年度关联方声明书，告知公

司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年度关联方声明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备案。

当公司同未向公司申报的股东及高管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生交易时，股东和高管有义务在实施交易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关联方声明书、产（股）权结构图等资料，建立并及时更新公司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季度将关联方名单发送公司管理层和各业务部门共同掌握。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本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本条规定的“交易”是指：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十一） 销售产品或商品；
- （十二）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三）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四） 放弃权利；
- （十五）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七条 公司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与本公司关联方将

发生按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部门需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该书面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关联方的名称、住所及其业务状况；
- （二）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 （三）确定关联交易的标的价格与定价政策；
- （四）交易目的的简要说明；
- （五）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 （六）需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并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书面报告的有关部门须派人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并对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质询进行说明与解释。

第九条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初审认为必须发生、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管理部门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将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制作一份详细的书面报告，并形成议案交公司董事会。

第十条 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报告中至少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该笔交易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及各关联方的业务状况；
- （二）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核算标准；
- （三）该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四）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条 为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公司执行关联交易询价制度。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不超过 500 万元的；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但不超过经审计总资产 5%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

在上述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股东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提供资金的行为包括：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

（三）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

（四）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十五条 除下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以外，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需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提交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应说明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除非《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中有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四章标准的，适用本制度第四章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四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四章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四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首次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四章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四章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四章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

出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四章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有关条款若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